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廖福生
訴訟代理人　蔡家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傑明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寶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零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5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1,4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給予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民國110年8 月23日當庭將訴之聲明減縮、更正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 萬0,5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則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更正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
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係自109 年10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，並經派駐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之三圓羅馬社區擔任保全人員，約定每月工資為3 萬6,000 元。詎料，被告於110 年3 月12日無預警倒閉，且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認定已於110 年3 月31日歇業在案，是被告已有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 款之事由，最後工作日為110 年3 月12日。而因被告尚積欠原告自110 年2 月1 日起至110 年3 月12日止之工資，亦無給付預告工資、資遣費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原告僅得於110 年3 月16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因被告未於110 年3 月30日出席調解會議，而致調解不成立，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6條第3 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 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5 萬0,400 元、預告工資1 萬2,000 元、資遣費8,100 元，以及依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等規定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7 萬0,5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。

3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09 年10月至12月之薪資條、新北市政府110 年4 月23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00772072號函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2頁），應堪予認定。

㈡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積欠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每月工資為3 萬6,000 元（含本薪2 萬7,787 元、全勤獎金1,000 元、固定加班費7,213 元），而被告積欠其自110 年2 月1 日起至110 年3 月12日（即原告之最後工作日）止之工資5 萬0,400 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109 年10月至12月之薪資條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），被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經給付上開期間工資，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自110 年2 月1 日起至110 年3 月12日止期間共計1 月又12日之工資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積欠工資5 萬0,400 元【計算式：36,000元＋（36,000元x 12/30 ）＝50,400元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預告工資部分：

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 個月以上1 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1 年以上3 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3 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1 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勞基法第16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自109 年10月1 日起至110 年3 月12日止期間任職於被告，任職期間為繼續3 個月以上但未滿1 年，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即應給予10日之預告期間，惟被告未於10日前為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，則原告依據兩造前揭約定之每月工資3 萬6,000 元計算，請求被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 項規定，給付1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1 萬2,000 元（計算式：36,000元x 10/30 ＝12,000元），核屬有據，亦應准許。

3.資遣費部分：

按雇主有歇業或轉讓者，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工契約，此為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所明定。經查，被告於110 年3 月31日歇

業乙節，有新北市政府110 年4 月23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00772072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、第30頁），則原告主張兩造間勞動契約業於110 年3 月12日因被告歇業而終止等情，自堪信為真。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、第55條及第84條之2 規定發給。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。則兩造間勞動契約既於110 年3 月12日已合法終止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又查，原告之工作年資自109 年10月1 日起算至110 年3 月12日止，年資共計5 月又12日，而原告於終止勞動契約前之每月工資均為3 萬6,000 元，則其依勞退新制施行日（94年7 月1 日）起之資遣年資為5 月又12日，新制資遣基數為27/120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【｛年+(月+ 日÷當月份天數）÷ 12｝÷ 2 】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,100 元（計算式：36,000元x 27/120＝8,100 元），應屬有理。

4.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：

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亦有規定。查本件被告係以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等情，業如前述，故本件屬於前揭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之情形之一，而勞工本得於離職時

，依前揭勞基法第19條規定，請求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。基此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情，堪認為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。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部分，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 條規定，於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，依勞基法第55條第3 項規定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於110 年3 月12日合法終止，則被告應於該期日結清積欠工資，及於終止日加計30日前給付資遣費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對原告應負遲延責任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部分，係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訴，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0 年7 月6 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經10日即000 年0 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故原告一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7 月1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6條第3 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 萬0,500 元（計算式：50,400元＋12,000元＋8,100 元＝70,500元），及自110 年7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並依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其中命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因

非屬財產權之請求，故無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1項假執行宣告之適用；另金錢給付勝訴部分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（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